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

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发〔2025〕7 号

关于评选 2025 年度教育基金会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激励学生奋发有为、立志成才，毕业后投身基础教育工作，学校自 2014 年开始设立首都师范大学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，按照《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管理和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1. 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和研究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中符合参评条件者均可申报。

2. 每年奖励 10 人，每人 3500 元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，志愿为我国基础教育事业服务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表现；

3.学习刻苦、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4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勤俭节约。

三、评选安排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根据评选要求，填写相关申请材料（见第四项材料清单）上交至院（系）负责人。

2.院（系）评选。各院（系）按照分配方案（附件2），对本院（系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申请进行审核、评选，按照分配名额遴选推荐学生参评并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核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和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，对各院（系）上报的候选学生进行差额评审，最终确定10名获奖人选并公示。

四、报送材料清单

1.学生个人申报材料

（1）《首都师范大学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

（2）个人情况介绍（1000字左右）

（3）电子版个人生活照片一张

以上材料由学生个人填写，根据学院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交至院（系）负责人。

2.院（系）报送材料

（1）院（系）评审小组名单

（2）评审结果公示

（3）候选学生个人申报材料

以上申请材料请于11月5日前提交，本科生候选人电子版材料通过学工系统报送，纸质版材料加盖院(系)公章后提交至本部主楼209室马丽娜老师处；研究生候选人电子版材料请通过办公系统报送至孙婧一老师处，纸质版材料加盖院（系)公章后提交至校本部学生活动中心220室。

学生工作部联系人　　：马丽娜　68902256
研究生工作部联系人　：孙婧一　68903819
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联系人：谷　雨　68901277

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

2025年10月11日

附件1:《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》
附件2：2025年度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名额及学生类别分配表

附件 1:
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
片</td></tr>
<tr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是否师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院（系）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就业意愿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经济情况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住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曾获奖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基本情况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院（系）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会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请勿改动表格格式、页数，单元格空间不够请调整字体大小或另附页。

附件 2

2025 年度“红烛学生奖学金”名额及学生类别分配表

序号	院(系)	学生类别	序号	院(系)	学生类别
1	历史学院	本科生	11	文学院	研究生
2	政法学院	本科生	12	教育学院	研究生
3	外国语学院	本科生	13	教师教育学院	研究生
4	美术学院	本科生	14	心理学院	研究生
5	数学科学学院	本科生	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研究生
6	物理系	本科生	16	管理学院	研究生
7	生命科学学院	本科生	17	音乐学院	研究生
8	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	本科生	18	化学系	研究生
9	学前教育学院	本科生	19	信息工程学院	研究生
10	燕都学院	本科生	20	初等教育学院	研究生
			21	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	研究生
			22	艺术与美育研究院	研究生
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　　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